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 澄清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否認Gotham 5月18日報告內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所有指控。

經審閱(i) Gotham 5月18日報告、(ii)本公司的內部審閱及(iii)外部審閱方的發現已由特別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Gotham 5月18日報告中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指控乃無理據、不正確或誤導。

本公司認為：

1. Gotham為達到其自身目的，不正當及無依據地利用：(a)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姓氏相同股東的公司；(b)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妹妹同名股東的公司；或(c)根據網站的虛假信息稱其中一家公司的營運地址與本公司相同，但工商登記信息顯示其實際註冊地址為完全不同的地址，就毫無理據地指稱此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方。
2. Gotham為達到其自身目的，故意發佈誤導性信息，以造成混淆，其宣稱的兩名關連方已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3. Gotham為達到其自身目的，其指控是基於：a)來自網站的虛假信息。該虛假信息均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供應商製作或授權；b)誤導性使用公共信息及無效的備案；c)對相關會計準則中有關關連方的識別、釋義及披露規定的錯誤理解。
4. Gotham對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模式及行業的理解完全不專業。

董事會保證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穩健，且德勤自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上市以來已作出無保留意見的審核意見。

有鑒於該等指控，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已委聘外部審閱方獨立審閱Gotham 5月18日報告所載指控。外部審閱方已審閱從Gotham 5月18日報告中經挑選的目標公司，並未發現目標公司系關連方，亦未發現存在非正常商業條款作出的交易。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包括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由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SFO」)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8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的公告及有關Gotham City Research LLC(「Gotham」)所刊發Gotham 5月18日報告所作出的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的提示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6月2日的進一步提示性公告及澄清(「提示及澄清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本公司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提示及澄清公告，本公告旨在否認及反駁Gotham所刊發Gotham 5月18日報告內針對本公司的指控。

**Gotham於5月18日報告中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證券的淨沽倉位，因此，倘股份價格下跌，可實現重大收益。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閱覽Gotham 5月18日報告及Gotham日後發佈的任何報告時務請審慎行事。**

Gotham並無聯絡亦無造訪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核實Gotham 5月18日報告所提述的任何資料。

有鑒於該等指控，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已委聘Grant Thornt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外部審閱方」）獨立審閱Gotham 5月18日報告所載指控。外部審閱方已審閱從Gotham 5月18日報告中經挑選的兩家供應商和一家銷售分銷商（「目標公司」），並未發現目標公司系關連方，亦未發現存在非正常商業條款作出的交易。

董事會保證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穩健，且核數師自本公司股份於2005年上市以來已作出無保留意見的審核意見。

經審閱(i) Gotham 5月18日報告，(ii)本公司的內部審閱及(iii)外部審閱方的發現已由特別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Gotham 5月18日報告中針對本公司作出的指控乃無理據、不正確或誤導。

### 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鑒於對本公司造成的潛在損害，本公司已就有關事宜向中國有關執法機關報案進行調查，以對任何潛在犯事者採取法律行動，並正採取所有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負責Gotham 5月18日報告的該公司或關聯人士展開法律訴訟。

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保障其股東利益，包括本公司回購股份。

### 澄清

#### 1. 有關未披露關連方的指控

Gotham 5月18日報告稱，本公司自2014年以來利用23家未披露的關連方以誇大及平滑本公司的毛利率，而該等關連方本應（但卻未）作為關連方於本公司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披露。

就本公告而言，關連方交易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方（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事項（「會計準則」））之間的交易，並根據該會計準則於本公司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披露；而「關連方」指根據會計準則定義的關連方。

- A. 本公司認為，Gotham為達到其自身目的，不正當及無依據地利用(以下表A載列的公司)：(a)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姓氏相同的股東的公司(公司序號1-5)；(b)與本公司行政總裁妹妹同名的股東的公司(公司序號6)；及(c)應用網站的錯誤信息稱其中一家公司(公司序號7)的營運地址與本公司相同，但工商登記信息顯示其實際註冊地址為完全不同的地址，而作出毫無根據的指控，指稱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方。該等公司從未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認為Gotham在作出有關指控前並無對事實依據進行核實。

表A

Gotham 5月18日報告中			
序號	被指控公司的名稱	公司中文名	
1.	Wujin Tianma	常州市武進天馬微電機有限公司	從未與本集團有過交易
2.	WuJin Temple Packaging	常州市武進廟橋萬佳包裝有限公司	從未與本集團有過交易
3.	LiBeiTe Special Materials	江蘇力倍特種材料有限公司	從未與本集團有過交易
4.	JinLi Packaging	常州市進力特吸塑包裝有限公司	從未與本集團有過交易
5.	WuJin Temple Colored Metals	常州市武進廟橋有色金屬鑄件有限公司	從未與本集團有過交易
6.	NingBo NengJie Electronics	寧波市能捷電子有限公司	從未與本集團有過交易
7.	SuQian JinLong	宿遷京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從未與本集團有過交易

- B. 本公司認為，Gotham為達到其自身目的，在本公司已於年報中已披露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之間的交易的情況下，並未就其指控作出充分而恰當的調查。**

關連方關係及本集團與下文表B所列兩間公司的交易已於本公司年報的財務報表中披露。此外，公司序號2的財務資料摘要已於本集團截止2016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2016財務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表B\***

序號	Gotham 5月18日報告中		2016財務年度與
	被指控公司的名稱	公司中文名	本集團的交易額 (約整至人民幣百萬元)
1.	WuJin Special Electronics**	常州市武進特種電子器材有限公司	Nil
2.	RuiSheng New Resources	瑞聲新能源發展(常州)有限公司	6.4
*	德勤已確認表B中信息是基於本集團賬簿和記錄披露。		
**	本集團與此公司自2009年以來沒有任何交易。		

C. 本公司認為，Gotham 5月18日報告是基於來自網站的虛假信息(該虛假信息均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供應商製作或授權)、誤導性使用公共信息及無效的備案，以及對會計準則中有關關連方的識別、釋義及披露規定的錯誤理解。

下文表C所列14間公司，其中：公司序號1從未與本集團進行交易，12間公司(公司序號2至13)為本集團的前或現有供應商，以及公司序號14為本集團的銷售分銷商。

表C\*

Gotham 5月18日報告中被指控 序號	公司的名稱	公司中文名	2016財務年度	就公司序號2-13
			與本集團的交易額 (約整至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	而言佔出售貨品成本 總額及就公司序號14 而言佔本集團收入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b>非供應商或銷售分銷商**</b>				
1.	Jiangsu Boruitong	江蘇博瑞通磁業有限公司	從未與本集團 有過交易	不適用
<b>供應商</b>				
2.	LianTai Precision	連泰精密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106	1.2%
3.	Shuyang Lisheng	沭陽麗聲電子有限公司	134	1.5%
4.	SuQian Qixiang	宿遷啟祥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0.5%
5.	ChangZhou LiSheng	常州麗聲科技有限公司	33	0.4%
6.	DongGuan Ruisheng Electronics	東莞市瑞昇電子有限公司	0.1	0%
7.	HeSheng Precision	江蘇和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從未有過交易	不適用
8.	Yangtai Electronics	常州市祥泰電子有限公司	從未有過交易	不適用
9.	HuaZhao Electronics	常州市華兆電子有限公司	從未有過交易	不適用
10.	ChangZhou RuiNan	常州瑞南電子有限公司	從未有過交易	不適用
11.	ZhongBeiTong Magnetic Materials	瀋陽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0.8%
12.	Gangsheng Packaging	常州市港盛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39	0.4%
13.	Hao Han Electronics	常州市皓涵電子有限公司	7	0.1%
		<b>總額(物料採購額及分包費用)</b>	<b>440</b>	<b>4.9%</b>
<b>銷售分銷商</b>				
14.	XuanYingTong Electronics	深圳市軒盈通電子有限公司	573	3.7%
		<b>總額(銷售收入)</b>	<b>573</b>	<b>3.7%</b>

\* 德勤已確認表C中金額或百分比，是基於本集團賬簿和記錄正確地計算。

\*\* 本集團與此等公司一直以來都沒有任何交易

附註：表C的「交易額」僅供說明之用，指於2016財務年度(i)本公司就購買材料與序號2至13公司的採購額或分包費用；或(ii)本集團已收公司序號14的銷售收入。

- (1) 對於Gotham 5月18日報告中的「所謂的行政總裁的叔伯」，經行政總裁確認，「所謂的行政總裁的叔伯」為行政總裁外婆兄弟的兒子。與該人士的公司產生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屬於關連方。此外，本公司了解該人士從事相關行業超過20年。
- (2) Gotham 5月18日報告中的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席「所謂助理」為捏造的。根據本公司的記錄，該人士從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
- (3)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所謂高級管理人員」自2008年起已不再為本集團僱員。
- (4) 「所謂與公司行政人員所擁有的公司進行的交易」並不正確。HuaZhao Electronics (公司序號9)的股東於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而本公司自2014年6月(即本公司不再生產有關產品)以來從未與該公司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 (5) 「Lian Tai Precision的總經理」(公司序號2)出席校企合作活動，聲稱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對此並不知情，且未授權該人士做出代表本公司的聲明。

因此，上文(1)至(5)段所述的人士及上文表C所列該等人士各自所涉及公司並非會計準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方。

- (6) 董事會已審閱並相信行政總裁的岳母及妻妹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被指控公司並不屬於會計準則項下的關連方披露事項。尤其「瀋陽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北通」)(公司序號11，中國新三板上市公司)，本公司認為，Gotham為達到其自身目的，故意利用不準確的資料及中北通於2016年2月29日的存檔資料，而無視中北通隨後於2016年3月15日修訂錯誤的存檔公共資料。

此外，董事會謹此確認如下：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在2017年3月22日簽發意見，認為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2016財務年度的財務報表已遵照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ii) 特別委員會已另行委聘外部審閱方開展獨立審閱。外部審閱方已對表C中目標公司進行審核，並確認彼等已審閱的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方。
- (iii) 本集團與上文表C所列公司所進行交易乃因商業原因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外部審閱方根據其對表C中目標公司展開的交易進行的審閱，報告說明選定交易基於有效的商業理由，且外部審閱方並未發現定價與本公司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相比存在重大差異。

誠如表C所載，根據本公司賬簿及記錄，本集團于表C所列有關公司的總採購額或分包費用，以及本集團已收表C銷售分銷商的銷售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所售貨品成本總額約4.9%及銷售額約3.7%。

**D. 此外，關於部分被指控為本公司關連方的公司信息來自多個網站的虛假信息（於Gotham 5月18日報告第14、15、19、20、22及31頁所陳述網站內容），而該虛假信息均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供應商製作或授權。證明Gotham在製造誤導性指控時，不僅僅是不專業及粗心。**

## 2. 本公司的業務模式

本公司始終專注於開發技術平台，為最終用戶提供新穎豐富的用戶體驗，以鞏固及擴大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為了達到市場的要求，公司不斷投入生產自動化及與相應的製造技術整合，以實現一流的生產質量、良率及效率。

Gotham看似並不知曉本公司所在行業的技術發展情況，並忽略了本公司於提升生產效率時作出的努力及已經實現的技術多元化發展。在對本公司與其他從業公司進行比較時，Gotham並無分析產品組合差異、市場定位、核心技術及經濟規模，其均會導致從業公司之間財務表現的差異。

本公司認為，Gotham不全面的分析及不恰當的對比證實其對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模式及所處行業的理解不專業。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5月18日下午三時十七分起於聯交所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澄清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7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及經作出相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資料，或任何SFO第XIVA部須作披露之內幕消息。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7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